

原告 錢麗香

送達地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
0巷00號0樓之00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或原告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是本件無法確定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，並送達文書，於法未合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